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报送至旗安委会办公室。5月4日11时前报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隐患大排查工作总结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地址：政府2号楼9027；邮箱：mqanjianju@163.com；
联系方式：0470-4686586）。

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阅办单

收文编号:

密级:

紧急程度: 加急

来文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号	呼安委会字(2023)7号
		收文日期	2023年4月20日 10:02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		
领导批示			
主任阅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速呈 纳莫热 4.20</p> <p>同意批示传达。 于子萍 4月20日报送办公室 于月姐 报送工作通知 请在会后及时传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速呈达莫、志强、连奇同志 抄阅莫热、纳莫热、并速转旗民宗、卫健、教育、民政、文旅、交通、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立即开展排查。 请各位领导阅示。 于萍 2023.4.20</p>		
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子萍 20</p> <p>建议: 请应急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纳莫热、志强、连奇同志阅示。 于萍 2023.4.20</p>		
办结说明	已转 4.20 (各部门)		

莫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于萍

电话: 0470 4626110

为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旗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月17日，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二厂房发生重大火灾安全生产事故，截至4月18日4时许，发现遇难人员11名；4月18日，北京长峰医院住院部东楼发生重大火灾安全生产事故，截至4月19日9时，29人死亡。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各地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举一反三、严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隐患大

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部署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自检自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特别是“五一”假期临近，群众聚集性活动大幅增多，安全防范压力持续增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前期开展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隐患排查，继续深入全面排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切实对排查的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落实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做到“真整改、真销号”，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各旗市区、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及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迅速排查，5月4日前要对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排查，并将人员密集场所隐患大排查纳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持续推进。

(一) 整治重点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建筑工地员工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 职责分工

各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开展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全面开展排查。

统战部门要牵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商务部门要牵头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开展医院门诊楼、病房楼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教育部门要牵头开展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幼儿园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民政部门要牵头开展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要牵头开展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文化馆、博物馆的展示厅、旅游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开展客运车站候车室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开展建筑工地员工宿舍、建筑装修、人防工程、燃气管道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体育部门要牵头开展体育场馆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要求,加强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民用机场航站楼、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检查。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职责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 检查重点

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临时搭建展台和广告;内

部装修装饰工程；堆高货物和货架；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高空坠物、装饰物、附着物等；电梯、锅炉、游艺设施等特殊设备；大型门窗等常用建筑构件；地下空间、有限空间警示标识及作业规范；其他与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相关的场地、设施、设备等。

三、重拳出击，严厉打击人员密集场所非法违法行为

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旗市区间交叉互检行动，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地要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企业检查力度，特别是违法建设、违规改建施工作业、违规动火等违法违规行，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四、强化宣传，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呼安委办字〔2023〕35号），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常识，在学校、医院、广场、车站、演出现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要公告安全提示和注意事项，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请各地区，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于4月21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5月4日前报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隐患大排查工作总结。

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于5月4日起对各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韩晓琪、郑崑 联系电话：8135062。

邮箱：hlbesawc@163.com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